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596.6—2016

---

## 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：生育保险

Social insurance terminology—Part 6: Maternity insurance

2016-04-25 发布

2016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31596《社会保险术语》分为6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通用；
- 第2部分：养老保险；
- 第3部分：失业保险；
- 第4部分：医疗保险；
- 第5部分：工伤保险；
- 第6部分：生育保险。

本部分为GB/T 31596的第6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7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、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、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淄博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、辽宁省大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姚宏、吴光、熊先军、孙树菡、曹霞、李静湖、黄华波、孙丽平、解梦、李淑春、段政明、龚士钢、赵亮、张柯、倪宏、蒋红梅、张芸、李群、王丽莉、马勇、李朝。

## 社会保险术语 第6部分：生育保险

### 1 范围

GB/T 31596 的本部分界定了生育与生育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、生育保险待遇、生育保险服务管理、生育保险待遇管理等方面的术语和定义。

本部分适用于生育保险领域的管理、服务、学术研究和国际交流。

### 2 生育与生育保险

#### 2.1

**生育 procreation**

女性妊娠、分娩及哺育的过程。

#### 2.2

**生育保险 maternity insurance**

国家立法实施,通过用人单位缴费等筹资形成基金,对参保者因生育和计划生育,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和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。

[GB/T 31596.1—2015,定义 2.6]

### 3 生育保险基金

#### 3.1

**生育保险费 maternity insurance premium**

按照法律规定,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参加生育保险(2.2)缴纳的费用。

#### 3.2

**生育保险基金 maternity insurance fund**

按照法律规定,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(3.1)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和依法纳入的其他资金汇集而成的,用于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。

### 4 生育保险待遇

#### 4.1

**生育医疗费用 medical expenses of procreation**

生育的医疗费用(4.1.1)、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(4.1.2)和法律、法规规定由生育保险基金(3.2)支付的其他医疗费用的总称。

##### 4.1.1

**生育的医疗费用 medical expenses of birth-giving**

女职工因妊娠、分娩发生的,按规定由生育保险基金(3.2)支付的医疗费用。

##### 4.1.2

**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medical expenses of family planning**

职工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,按规定由生育保险基金(3.2)支付的医疗费用。